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0号

关于同意万顷沙镇同兴村拆迁安置区（二期）安置 号 37 号陈潮海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陈潮海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村拆迁安置区（二期）安置号 37 号陈潮海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村拆迁安置区（二期）安置号 37 号陈潮海住宅 1 幢地上 3 层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 296.15 平方米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陈潮海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
2. 陈潮海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2 月 27 日

抄送：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、区土地开发中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02 月 27 日印发
